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古雅心
電話：03-5216121#538
電子信箱：0261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2115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80000A_1140211511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211511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4021151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
及運用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
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12月19院授人組字第114200198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函、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
及運用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
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組織任免科)(含附件)、(考勤訓練科)(含附件)、(退撫給與科)(含附件)

